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5年北京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北京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5〕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5 号）要求，为支持本市粮食规模种植主体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努力提高单产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突出粮食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以承担 2025 年粮食产量任务的区为主，围绕创建高产高效示范区、示范田，支持规模种植主体加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融合，优化组织方式，应用高产技术模式，推进智慧大田、转基因玉米试点示范，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支持对象

以玉米、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为重点，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种植主体。在房山、通州、顺义、怀柔、密云、延庆等粮食主要生产区，支持 24 个以上（任务指标详见附件 1）从事粮食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

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食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每个主体种植规模不少于 50 亩，不含托管等对外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三、奖补方式

积极借鉴“揭榜挂帅”、“赛马争先”等机制，实施项目制管理，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对落实高产高效技术模式、购置农机装备（与农机购置补贴不重复支持）、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实现单产提升目标的种植主体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可按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当年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测算拨付。奖补标准可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并对单个主体设置奖补上限，防止“垒大户”。

四、技术路径

玉米方面：北部春玉米区大力推进气力式高性能播种机替代匀轮式播种机，示范转基因玉米品种，集成推广深翻精细整地、单粒精播密植、抗旱探墒播种（坐水种）、化控防倒、水肥一体调控等技术；南部夏玉米区推进沟渠治理，筛选推广早熟紧凑型品种，加快推广气力式高性能播种机，集成推广抢茬免耕直播、水肥一体化、化控防倒、一喷多促、适期晚收等技术，防控玉米南方锈病。

小麦方面：重点推广粉秆灭茬深翻旋（耙）精细整地、适期适量适墒均匀播种、因苗因墒肥水精准调控、“一喷三防”高效

植保防灾减灾等技术，巩固提升高产稳产田、大幅提升复耕复垦地等中低产田单产水平。

五、实施步骤

按照申报审核、过程记录、测产核实、结果公示的程序推进实施。

（一）申报审核。相关区要组织符合条件的粮食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单产目标等基本信息。相关区组织审核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相关区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参考格式见附件2）。

（三）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承担项目主体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测产，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承担项目主体核实测产结果。

（四）结果公示。相关区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申报条件、承担任务、测产程序、结果公示等要求，督促抓好项目

落实，确保取得实效。2025年6月中旬前，将本区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加强指导服务。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市、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作用，明确本区粮食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促进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不得支持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或其他不适合承担项目的主体。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除政策另有规定外，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项目资金形成固定资产的，支持比例不得高于30%。

（四）加强监督管理。相关区要全过程建立档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要加强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五）加强进度调度。相关区要推动资金、技术和任务落实，加强项目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请于2025年11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并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任务指标
2.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附件 1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任务指标

相关区	种植主体数量（个）
房山区	4 个以上
通州区	2 个以上
顺义区	5 个以上
怀柔区	2 个以上
密云区	5 个以上
延庆区	6 个以上
合 计	24 个以上

附件 2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序号	区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品种	面积 (亩)	落实的关键 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 (公斤)